

（六）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武汉万正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万正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的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万正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6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万正远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